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4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00万元-170,000.00万元	盈利:85,371.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7.42%-9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5,000.00万元-165,000.00万元	盈利:63,752.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43.13%-158.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3元/股-0.77元/股	盈利:0.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施,坚持研运一体战略,产品精品化、多元化和市场全球化策略进一步深化,转型成果进一步验证。2022年1-6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亿元至17亿元,同比上升87.42%至99.13%,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运营的主要游戏产品所处生命周期不同,同时公司精细化运营成效进一步凸显,存量产品生命力不断激活,国内海外业务同步推进,促进公司业绩稳健发展。2021年上线的《斗罗大陆:魂师对决》《荣耀大天使》《斗罗大陆:武魂觉醒》等多款游戏在本报告期已进入成长期,在公司对产品的不断打磨调优与精细化运营下,已上线运营项目表现优异,产品生命周期不断延长,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再度提速,面向全球市场发行的《斗罗大陆:魂师对决》《Puzzles & Survival》《叫我大掌柜》《云上城之歌》等多款游戏表现优秀,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超40%,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精品化、多元化、全球化"战略,通过提高研发水平和发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游戏品质、拓宽游戏品类、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为玩家提供更多精品游戏,推动业务良好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2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张三云先生、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行为,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伟星集团	是	29,050,000	4.81%	1.82%	2020年12月1日	2022年7月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张三云	是	27,000,000	86.35%	1.70%	2018年12月25日	2022年7月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慧星公司	否	22,200,000	8.45%	1.39%	2018年12月25日	2022年7月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伟星集团	是	29,050,000	4.81%	1.82%	否	否	2022年7月8日	2025年6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经营
慧星公司	否	18,500,000	7.04%	1.16%	否	否	2022年7月8日	2025年6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伟星集团	603,359,564	37.90%	227,132,400	37.64%	14.27%	0	0	0	0
章卡鹏	82,538,434	5.18%	0	0	0	0	0	61,903,825	75.00%
张三云	31,269,218	1.96%	0	0	0	0	0	23,451,913	75.00%
合计	717,167,216	45.04%	227,132,400	31.67%	14.27%	0	0	85,355,738	17.42%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慧星公司	262,800,000	16.51%	100,500,000	38.24%	6.31%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将于2022年7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联诚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

3、除息日:2022年7月18日

4、付息日:2022年7月18日

5、"联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6、"联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凡在2022年7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7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7月17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于2020年7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根据公司"联诚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联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联诚转债"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联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60亿元(26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60亿元(26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1年1月25日至 2026年7月16日

8、债券利率:"联诚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0.7%。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目前只质押了郭元强先生直接持股的部分股份,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2020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01】号01)》,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0.7%。本次付息每10张"联诚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元(含税)。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元;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元;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咨询联系人:宋志强、刘玉伦

咨询电话:0537-3956829、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58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75.00万份,涉及激励对象7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 年7月11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2年6月30日,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75.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22日,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85.00万份。截至2022年6月22日,本次自主行权期内实际行权共计1,010.00万份,有7名激励对象剩余到期未行权675.00万份,公司将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执行完毕。

综上,公司将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67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二)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69万元到5458万元,同比增长58.6 %到78.6 %。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95万元到466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13万元到124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69万元到5458万元,同比增长58.6%到78.6%。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30万元到1149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95万元到466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35万元。

(二) 每股收益:0.6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坚持主业创新发展、产品研发更新升级、市场渠道科学布局、数字化管理转型"等多措并举,科学组织生产,积极开拓市场,产品质量保持稳定,主要产品仍保持供不应求的良好态势,销售均价同比上升,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同时,公司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持续提升公司效益,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提升盈利能力。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上市企业奖补1,000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2年7月8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的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

(1)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业务

(2)起息日:2022年7月8日

(3)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4)利率:3.05%

(5)金额:10,000万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3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交易对方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8号中建大厦第一层103单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冯寅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广州银行"智多宝"人民币存款业务服务协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利率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0,000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是	3.05%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500万元-32,500万元	盈利:12,006.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2.35%-17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900万元-31,900万元	盈利:11,688.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37%-172.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88元/股-0.3496元/股	盈利:0.129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困境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机遇,发挥核心竞争优势,乘势而上,稳健布局业务,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8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意见:刘文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刘文栋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文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文栋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刘文栋先生个人简历

刘文栋,汉族,198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估专家部高级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水电及新能源部负责人、人寿险部总经理、电力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华中区总裁、风控法务部总经理。现任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任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风控总监。

刘文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2]第165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厦门钨业的委托,指派魏吓虹、陈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厦门钨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相关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厦门钨业是于1997年12月22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1997]48号)批准,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现已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六家国内外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厦门钨业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09号)核准,公司于2002年9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17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厦门钨业",股票代码"600549"。厦门钨业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 根据厦门钨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200155013367M)及现行《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141,845.92万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法定代表人为黄长庚。经营范围为: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钨业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厦门钨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内容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 风险自担原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份额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员工,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1)厦门钨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厦门钨业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产品事业部经营班子;

(4)厦门钨业及下属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5)厦门钨业及下属公司三级以上核心技术人员;

(6)厦门钨业及下属公司管理及技术骨干;

(7)厦门钨业及下属公司外派参股公司管理及技术骨干以上人员。

2.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4人,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长庚、吴高潮、钟可祥、洪超额、钟炳贤、周羽君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共6人,合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